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999號

原　　告　富友鑫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榮凱

被　　告　三多三星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030元（計算式：64,030＋301,000＋93,000＋16,000＋60,000＝534,03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已繳納6,180元，尚應補繳1,04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